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02號

聲請人 李正輝
李隆吉
李慶榮
李靜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96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